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SEP 24 1975

DOCUMENT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L.1427

19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g)

##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世界粮食方案

####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18(LIX)号决定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录后：

“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  
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赞同世界粮食会议决议的第 3348(XXIX)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其中第 6 段建议将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以使其能够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sup>①</sup>

① 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罗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I(A).3），第二章。

“回顾到关于由联合国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设立世界粮食方案的决议；<sup>②</sup>并回顾到该决议设立一个由二十四国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其中十二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另十二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在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指导工作，

“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而作出的提议，即改组这个政府间委员会，以保证其能够依照世界粮食会议第十八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有效地拟订和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

“同时希望尽可能保持有关世界粮食方案业务的已有规则和程序，

“1. 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三十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或联合国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十五国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并附一了解即任满的委员会成员国得连选连任；

“2. 决定凡是根据以前各决议的规定当选为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应继续留任于委员会，直至其原定的任期届满为止，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另外分别选出三个成员国，其中一个的任期各一年，一个的任期各两年，一个的任期各三年；<sup>③</sup>

---

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第1/61号和第4/6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714(XVI)号和第2095(XX)号决议。

③ 这案文是假定粮农组织理事会将于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的粮农大会后会议上选出四个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以填补四个空缺，而联合国大会将于这个会议举行之后才通过这个拟议的决议草案。但是，如果大会在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会后会议举行之前通过这个决议，那么理事会在这个会议上便不但要选出填补四个空缺的成员国，还要另外选出三个成员国。

“3. 决定自此以后，所有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应为三年，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订出规定，使每一历年度均有由两个理事会所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国五国任期届满；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选举委员会成员国时，应顾到经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权平衡的需要，并顾到其他有关因素，例如可能参加的国家——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代表权、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在国际粮食贸易方面有商业利益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尤其高度依靠此种贸易的国家的代表权；

“5. 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其应：

-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 (b) 作为政府间协商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的场所；
-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粮食援助来源的总趋势；
-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改善，例如优先方案、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 (e) 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并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两个理事会于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应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责任；又，委员会应定期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7. 决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与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协商后召开时、或在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提出书面要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8. 并决定世界粮食方案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为委员会提供服务；执行主任在提供服务时应遵照世界粮食方案一般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别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继续依赖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技术服务,而不造成这些服务的重复;

“9. 请委员会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应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一向适用的议事规则,并规定得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参加其会议的讨论;

“10. 授权委员会设立为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11. 决定关于执行主任的指派、行政、程序、财务、以及世界粮食方案的其他工作安排,仍应继续准用“世界粮食方案基本文件”的规定。”

-----